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橋小字第244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訴訟代理人 傅鈺筌

廖泓溢

被告 曾玉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佰陸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2年2月21日上午10時16分許，因被告騎乘系爭機車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時，應注意未領有駕駛執照不得騎乘機車，卻仍騎乘系爭機車，致碰撞並毀損由訴外人許吉田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許吉田因此受有右足、右膝鈍挫傷等傷害。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520元、交通費用340元，共860元，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60元，及自起

01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02 息。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四、本院之判斷：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未領有駕駛執照卻仍騎乘
07 系爭機車導致上開事故，許吉田因此受有上開傷勢，並因此
08 支出醫療費用520元、交通費用340元等情，有理賠計算書、
09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
10 研判表、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現場照片、道路交通
11 事故現場圖、談話紀錄表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15、21、31
12 至61頁），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13 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
14 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信實。

15 (二)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
16 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汽車、機車或其他非
17 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
18 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
19 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91條之2分別定
20 有明文。次按未領有駕駛執照而駕駛機車者，係違反道路交
21 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自屬違反保護他
22 人之法律，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之規定，應推定其有過失
23 （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211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被保
24 險人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規定而駕車情事，
25 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
26 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
27 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
28 第5款定有明文。由該條規定之立法理由可知，其立法意旨
29 係基於保障受害人之政策目的，將原本一般責任保險除外不
30 保之事項納入保險人給付保險金之範圍，明定就被保險人或
31 汽車使用人之惡意或不正行為，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

01 事故時，保險人仍應負保險給付之責。但為平衡保險人之利
02 益，同時賦與保險人在給付金額範圍內，得代位行使被害人
03 對於「惡意或不正行為」之被保險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使
04 該被保險人負最終責任。準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
05 所指「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之因果關係，應解
06 為具備「條件關係」即屬已足，不以尚須具備「相當性」為
07 必要。蓋倘認尚須具備「相當性」，則無照駕駛行為，依一
08 般客觀之審查，不必然皆會發生車輛肇事之結果，此不啻強
09 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就無照駕駛之案例，將無適用餘
10 地，顯然違背上列立法目的甚明。是依「條件關係」，加以
11 觀察，無照駕駛機車之行為乃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21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行為，苟有上開違規行為致使被保險
13 汽車發生交通事故致生損害，只要駕駛人如未無照駕駛行
14 為，當然不會發生本件交通事故，自應認駕駛人無照駕駛之
15 違規行為，與受害人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間「具有因果關
16 係」，保險人即得在給付保險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
17 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況駕駛執照係主管機關對於通過駕
18 駛執照考試之人所發給之證明文件，有駕駛執照之人通常可
19 認已具備純熟之駕駛技術與道路應變能力，可安全駕駛於道
20 路。而未領得駕照之人，則難認已具備上開技術與能力，是
21 其發生交通事故之機率自相對較高。又按機車駕駛人，有未
22 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者，處新臺幣18,000元以上
23 36,000元以下罰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
24 款定有明文，由此可知，駕駛執照之有無與其駕駛中發生交
25 通事故之發生恆有因果關係。

26 (三)本件被告雖未領有駕駛執照（見本院卷第21頁），然其既騎
27 乘系爭機車上路，對於上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自應知之
28 甚詳，並應注意遵守，依前揭規範意旨，被告無照騎車與本
29 件事故難謂無因果關係。況無照駕駛人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30 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而駕車肇事，顯係違反保
31 護他人之法律，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91條之2前段規

01 定，推定其有過失，即應由被告舉證並無過失，然被告迄今
02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3 顯未能就其無過失為舉證，故被告無照騎車之過失，對於本
04 件交通事故應有因果關係。

05 (四)再按被保險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
06 1規定而駕車，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
07 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
08 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09 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查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賠付
10 許吉田因上開事故支付之醫療、交通等費用，且許吉田對於
11 被告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而被告為系爭機車之使用人，
12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9條第2項規定，為被保險人，依前
13 開規定，原告自得代位行使該損害賠償請求權。而依原告提
14 出之前開理賠計算書、給付費用彙整表（見本院卷第9、17
15 頁），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予許吉田之費用為860元，是原
16 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860元，亦堪認定。

17 (五)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8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9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20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21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
22 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應付利
23 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年息為百分
24 之5，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本件原告於114年8月20日依
25 起訴，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1月7日送達被告，此有本院送達
26 證書附卷可按（見本院卷第75頁），應生催告效力而自翌日
27 負遲延責任，則原告就前開得請求金額，併請求被告自114
28 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
29 有據，應予准許。

30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860元，及自114年11月8日
31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

01 由，應予准許。

02 六、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為
03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04 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
05 擔保，免為假執行。

06 七、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
07 應由被告負擔，並應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8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1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姿瑄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4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6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7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18 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20 書記官 郭力瑋